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2 号）核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智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6.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5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郑勇、肖凌、吴晓成、陈静、何淦、廖序、潘声旺、褚青松、黄旺辉、刘沛然、刘孝朋、刘晓昕、深圳市鼎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4 名股东。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显武（陈静、刘沛然、刘孝朋、刘晓昕）、肖凌、吴晓成、何淦、廖序、潘声旺、褚青松、黄旺辉、刘显胜、乔治江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鼎科投资、鼎泉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股东郑勇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股东刘显武（陈静、刘沛然、刘孝朋、刘晓昕）、潘声旺、鼎科投资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价格:

①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本人(本企业)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 股东郑勇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价格:

①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②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

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③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本人（本企业）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本人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二）其他承诺

公司现任监事周盼盼、现任监事孙泽英、现任财务总监钟红兵通过持有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间接持有朗科智能的股份。

周盼盼、孙泽英、钟红兵承诺：

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本人将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4 名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五）其他说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先生拥有首发前限售股 43,344,000 股，因刘显武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逝世，其配偶陈静女士继承其股份 27,090,000 股，其女儿刘沛然女士、刘晓昕女士及其父亲刘孝朋先生均继承了 5,418,000 股，陈静女士、刘沛然女士、刘晓昕女士、刘孝朋先生均出具了承诺，其作为继承人，将按照刘显武先生逝世前在朗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静、刘孝朋、刘沛然、刘晓昕继承公司股份有关事宜专项核查意见》等公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962.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类股东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郑勇	5,805,000	5,805,000	5,805,000	
2	肖凌	2,322,000	2,322,000	580,500	注 1
3	吴晓成	4,257,000	4,257,000	4,257,000	
4	陈静	27,090,000	27,090,000	592,500	注 2
5	何淦	2,322,000	2,322,000	0	注 3
6	廖序	2,322,000	2,322,000	2,322,000	
7	潘声旺	5,418,000	5,418,000	1,354,500	注 4
8	褚青松	774,000	774,000	193,500	注 5
9	黄旺辉	774,000	774,000	774,000	
10	刘沛然	5,418,000	5,418,000	1,354,500	注 6
11	刘孝朋	5,418,000	5,418,000	1,354,500	注 6
12	刘晓昕	5,418,000	5,418,000	1,354,500	注 6
13	深圳市鼎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55,000	2,655,000	2,655,000	
14	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07,000	7,407,000	7,029,876	注 7
合计		77,400,000	77,400,000	29,627,376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董监高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 1：肖凌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止目前，肖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22,000 股，其中限售股 2,322,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为 2,322,000 股，已质押股数为 0 股，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80,500 股；

注 2：陈静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陈静与刘沛然、刘孝朋、刘晓昕为一致行动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止目前，陈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90,000 股，其中限售股 27,090,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为 27,090,000 股，已质押股数为 6,180,000 股，因此，扣除其质押股份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92,500 股；

注 3：何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前任监事（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离职，离职未满半年），截止目前，何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22,000 股，其中限售股 2,322,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为 2,322,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4：潘声旺为公司董事，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止目前，潘声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18,000 股，其中限售股 5,418,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为 5,418,000 股，已质押股数为 0 股，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54,500 股；

注 5：褚青松为公司监事，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止目前，褚青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74,000 股，其中限售股 774,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为 774,000 股，已质押股数为 0 股，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3,500 股。

注 6：刘沛然、刘孝朋、刘晓昕与陈静为一致行动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止目前，刘沛然、刘孝朋、刘晓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5,418,000 股，其中限售股均为 5,418,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均为 5,418,000 股，已质押股数为 0 股，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均为 1,354,500 股。

注 7：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07,000 股，其中限售股 7,407,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为 7,407,000 股，已质押股数为 0 股。

公司现任监事周盼盼、孙泽英通过持有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6963%和 1.3055%的股份，其通过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朗科智能的股份

中 75%的部分不可减持。

公司现任财务总监钟红兵通过持有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7868%的股份，其通过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朗科智能的股份中 75%的部分不可减持。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029,876 股。

5、上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00,000	64.5%		77,400,0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2,000	8.38%		10,062,000	-	-
境内自然人	67,338,000	56.12%		67,338,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00,000	35.5%	77,400,000		120,000,0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0	35.5%	77,400,000		120,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路 明 孙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